**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【托嬰中心】**

**案 件 類 別** ：□新案申請　□舊案申請（前一年已申請就業者托育，當年持續送托且加申請友善托育）

**托嬰中心類別**：□私立　□公辦民營　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
**合作托嬰中心**：□否　□是 （核准合作期間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至　 年　 月　 日）

**申 請 項 目 1** ：□**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（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托嬰****中心****收件章** | 收　件　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文件備齊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 區 　　 托嬰中心(蓋章) |

**補 助 類 別** ：

 □一般家庭(2,000~3,000元/月) □中低收入戶家庭(3,000~4,000元/月)

 □弱勢家庭(4,000~5,000元/月)

□低收入戶 □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

□特殊境遇家庭 □高風險家庭

**申 請 項 目 2** ：□**友善托育補助（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）□ 二胎(以上)加碼**

**補 助 類 別** ：

 □一般家庭(2,000~3,000元/月) □中低收入戶家庭(3,000~4,000元/月)

 □弱勢家庭(4,000~5,000元/月)

□低收入戶 □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

□特殊境遇家庭 □高風險家庭

**◎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領有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或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**

壹、 申請人資料 □雙親 □單親，父母一方就業，另一方□中重度身心障礙　□服義務役　□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 申 請 人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****年月日** | **與兒童關係** | **任職單位** | **公司電話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 | 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 |  |  |  |
| **次 申 請 人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****年月日** | **與兒童關係** | **任職單位** | **公司電話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 | 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 |  |  |  |
| **公文送達地址****(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)** | □□□□□ |

## 貳、 受托兒童及托育人員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托育起始日** | **托育類型** | **托嬰中心電話** | **托育人員資格** |
| **兒童** |  |  |  |  | □日間托育□半日托育 |  | □技術士證□相關科系 |
| **托育 人員** |  |  |  | **托嬰中心****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 |

參、 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（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 備 文 件** | □1、申請表。□2、兒童及申請人雙方戶籍資料。□3、托育契約書影本。□4、主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（黏貼於申請表背面）。□5、申請人雙方3 個月內有效就業證明(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須繳交)。 | 注 意 事 項 及 確 認 | 1. **□**知悉友善托育補助之合作托嬰中心托育費依社會局公告標準收費。
2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請或資格異動均需提送。
3. **受補助期間皆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該名兒童之政府同性質 補助(例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 貼)；如重複申請，應不予補助，並繳回補助金額：**

※今年/目前申請情形：□有申請：─□育嬰停薪津貼（□主、□次申請人，期間： ）─□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（期間： ）□無申請 |
| **選 備 文 件** | □1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2、兒童 1 年內發展遲緩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□3、申請人中、重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服役、在監服刑或 保安處分等相關證明。□4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。□5、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證明文件。□6、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證明文件及第1、2位子女戶籍資料。□7、二胎子女家庭證明文件及第1位子女戶籍資料。 |
| **【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，請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】。** |
| 1. 為申請本表任一項以上補助，同意臺北市政府因審核之需，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、戶籍資料、就業投保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；另對查調稅率結果如有疑義或更新，得自行檢具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
2. **以上資料由申請人雙方親自填寫，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，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，並繳回補助款。**

**主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；　　次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** |

#  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【托嬰中心】

|  |
| --- |
| **此處浮貼主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** |
| **補助項目** | **衛福部－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** | **臺北市－友善托育費用補助****□ 二胎加碼** |
| **□就業者家庭** | **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** | **□就業者家庭** | **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** |
| **補助對象** | 父母(或監護人)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20％，且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 歲幼兒，需送請本市托嬰中心照顧者。 |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 親，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 庭，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本市托嬰中心照顧者。 | 兒童及父母(或監護人)皆設籍並實住本市，送托本市合作托嬰中心照顧，餘條件同衛福部－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。**◎二胎加碼資格：**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姊者。**◎合作托嬰中心資格（不含公辦民營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）：**1. 收費不高於本計畫開辦時之收費基準及本市公告收費金額，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。
2. 新立案托嬰中心，應於立案滿六個月，期間經訪視、輔導，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規定，且報名參與最近一次之評鑑者。
3. 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。
 |
| **補助標準（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金額）** | **一般家庭**： 2,000~ 3,000元。**弱勢家庭**：中低收入戶3,000~ 4,000元；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4,000~5,000元。※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、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，補助至兒童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 | **一般家庭**： 2,000~ 3,000元。**弱勢家庭**：中低收入戶3,000~ 4,000元；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4,000~5,000元。※合作托嬰中心終止合作或經退場期間停止本補助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托嬰中心初審，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，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托嬰中心之收件日起算（以資料備齊為準）。停托或異動發生日起15日，應由申請人與托嬰中心填寫異動通報單，向社會局陳報異動。
2. 次年兒童如仍未滿2歲且持續就托原托嬰中心，將由原單位協助續辦，申請人無須重新填送申請表，社會局將主動比對新年度之受補助資格，以上清查作業需時，每年初首發月份將於3或4月開始撥款，並追溯當年度符合月份發給補助款，爾後每月補助款將於次月（就業者托育補助每月24日；友善托育補助每月30日）撥入申請表所填之郵局帳戶。
 |

 **托嬰中心初審情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初審單位填寫** | **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** |
| 初審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補助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 | **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＞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＞次月初集件送交社會局複審＞複審無誤後次月起按月撥款（上述日期涉及補助費用計算，各托嬰中心務必確實填寫）** |
| **承辦人（簽章）** |  | **主任（簽章）** |  |